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公告

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余玉宾、李淑环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行政不作为一案，并追加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电话也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94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附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 附件：1.夏政复〔2026〕94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行政复议申请书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夏政复〔2026〕94号-第三

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人余玉宾、李淑环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你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统一信用证代码或者其他组织成立的批复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住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除外。

三、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

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四、你公司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备注：请认真填写《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寄回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文化路40号江夏区司法局复议中心 02781772717 复议应诉科收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余玉宾，男，系余帅朋之父，汉族，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9001010090，联系电话：1370710974

申请人：李淑环，女，系余帅朋之母，汉族，

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 410100196001010009。联系电话：1370710974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5MB1M26552W。

负责人：黄小平。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于三十日内履行审核并向申请人先行支付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即依法向申请人先行支付工亡职工余帅朋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费合计 791461 元。

事实与理由：

工亡职工余帅朋系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馨物流公司）职工，2019 年 2 月 27 日早 5 时左右，余帅朋从公司驾驶厢式货车前往百利威物流园拉货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 年 2 月 14 日经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亡（编号：夏人社工险决字[2019]第 062 号），两申请人系余帅朋的父亲和母亲，余帅朋的因工死亡结论生效后，两申请人申请仲裁向菱馨物流公司主张工亡待遇，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武汉市江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夏劳人仲裁字[2021]38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

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36834 元。”菱馨物流公司不服向江夏法院提起诉讼，江夏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1）鄂 0115 民初 8579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余玉宾、李淑环支付 791461 元；二、驳回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菱馨物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2）鄂 01 民终 5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生效后，两申请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因菱馨物流公司无其他可供财产执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2）鄂 0115 执 26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41 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 6 条等规定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收了先行支付的申请材料，后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口头向申请人告知目前暂无法先行支付，需通过行政诉讼程序才能对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审核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近亲属

可以持工伤认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二）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四）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之规定，申请人的申请完全符合上述关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及时对申请人的先行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法进行审核发放。被申请人未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法律规定，履行先行支付法定职责，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余玉宾 李淑环
2026年2月27日